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 增资价格为 1.48 元/股, 我公司认购总价为人民币 1,202,400,000 元。公司在本次增资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 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 有利于提升参股公司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增资事宜。
- 交易风险: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增资扩股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现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族证券”)股东, 持有其 15.03% 股份, 持股数为 209,500,000 股。根据中国民族证券增资扩股方案, 我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按持股比例参与中国民族证券增资扩股, 增资价格为 1.48 元/股, 认购总价为人民币 1,202,4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我公司对中国民族证券的持股数增至 1,021,932,432 股, 持股比例仍为 15.03%。

2012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增资事宜。与本次关

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增资扩股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法定代表人赵大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4,120,600 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截止 2011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983,073.73 万元，净资产 206,078.66 万元，净利润 7,247.7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持有中国民族证券 15.03% 股份，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在中国民族证券担任董事职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根据中国民族证券增资扩股方案，中国民族证券增资总规模为 80 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 1.48 元/股（即中国民族证券截至 2011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增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2、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中国民族证券进行增资，认购总价为人民币 1,202,400,000 元。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中国民族证券的持股数增至 1,021,932,432 股，持股比例仍为 15.03%。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参股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由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增资扩股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